

安集微电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各项规定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行使职权，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现就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张天西先生、李华女士、杨磊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张天西先生、李华女士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张天西先生担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名称	序号	议案名称
2020/2/27	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	1	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快报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2020/4/20	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	1	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		2	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		3	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		4	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		5	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		6	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		7	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		8	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		9	《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10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2020/8/27	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	11	《关于公司总结 2019 年度内审工作及 2020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
		1	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2	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		3	《关于公司内审部 2020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0/10/27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	1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		2	《关于公司内审部 2020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。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其召开见面会，沟通审计中的有关问题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，认为毕马威华振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因此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。2020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进行评估，亦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通过定期会议、不定期见面会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、交流，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提高审计效率，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，发挥监督功能。

四、报告期内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1 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公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。在监督外部审计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、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安集微电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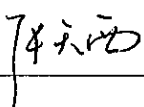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张天西、李华、杨磊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集微电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章：

张天西



李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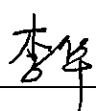
杨磊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集微电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章：

张天西 _____

李华  _____

杨磊 _____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集微电子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章：

张天西 _____

李华 _____

杨磊  _____

2021 年 3 月 30 日